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4

CX/CAC 18/41/3

2018 年 4 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8 年 7 月 2-6 日, 意大利罗马, 粮农组织总部

最终通过法典文本¹

1. 按照《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定程序》，以下文本提交食典委通过：
 - 在步骤 8 提交的标准和相关文本草案；
 - 在加速程序步骤 5（步骤 5A）提交的标准及相关文本草案；
 - 在步骤 5 提交的拟议标准草案，相关附属机构建议省略步骤 6 和步骤 7（步骤 5/8）；
 - 其他标准和相关文本。
2. 这些文本见本文件第 1 部分。
3. 按照《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制定程序》提交的评论意见载列于 CX/CAC 18/41/4 号文件。
4. 食典委保留在步骤 8 的文本见本文件第 2 部分。

¹ 关于 2018 年 3 月之后召开的各法典委员会会议，提交通过的标准和文本将以本文件一号增补文件 Add.1 的形式发布。

第 1 部分 – 提交通过的标准及相关文本

法典机构	标准和相关文本	参考资料	工作编号	步骤
新鲜水果和蔬菜 法典委员会	《茄子标准》（草案）	REP18/FFV 第 19 段，附录 II	N10-2014	8
食品标签法典 委员会	修订《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日期标识（CXS 1-1985）（草案）	REP18/FL 第 32 段，附录 II	N10-2013	8
食品卫生法典 委员会	修订《鱼和渔产品操作规范》 （CXC 52-2003）：组胺控制指南 （拟议草案）	REP18/FH 第 40 段，附录 II	N02-2016	5/8

第 2 部分 – 食典委保留在步骤 8 的标准及相关文本

标准和相关文本	参考资料	说明
牛生长激素最大残留限量草案	ALINORM 95/31，附录 II	由食典委第二十三届会议保留在 步骤 8（ALINORM 03/41，第 34 段）

注 1: 食典委第三十五届会议同意请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重新评价牛生长激素，在进行该项重新评价及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前，继续把牛生长激素最大残留限量草案保留在步骤 8（参见 REP 12/CAC，第 67-86 段）。

注 2: 食典委第三十八届会议确认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风险评估有效，可作为其审议牛生长激素的可靠科学依据。食典委作为国际风险管理机构认识到，没有就通过此项最大残留限量草案达成一致。因此，食典委同意把牛生长激素最大残留限量草案保留在步骤 8，从而有更多时间争取达成一致，此项最大残留限量草案将继续列入食典委议程供讨论（参见 REP15/CAC，第 49-63 段）。